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國民小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

108年09月04日修訂通過

109年10月12日修訂通過

112年08月29日修訂通過

113年08月20日修訂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之規定。
- 二、新竹縣政府主管各級學校處理緊急傷病標準作業程序。
- 三、本作業程序未規定者，應依新竹縣緊急傷病患救護作業程序及新竹縣大量傷病患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貳、目的

- 一、基於黃金救命時間僅4至6分鐘，為加強維護學生及教職員工在校園內活動之安全及避免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發生與急病之急救與照護。
- 二、教職員工生在校園中，遇有突發狀況或自發性問題所產生傷病時，需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使傷患能於突發狀況中得到適當的醫療救護。
- 三、減輕學生及教職員工事故傷害的程度或急症病情，促進早日康復，增進校園共識及親職與師生感情。

參、緊急傷病處理小組工作職掌

編組職別	職 掌	單位職稱
總指揮官 (召集人)	1. 負責緊急總指揮，統籌指揮緊急應變行動。 2. 宣佈與解除警戒狀態。 3. 指定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之發言人。	校長
現場指揮官 (總幹事)	1. 指揮現場緊急應變行動，成立臨時管制中心。 2. 協助總指揮官分派工作。 3. 校內各單位之執行及協調。 4. 負責校內、外之聯絡及對上級機關之通報。 5. 統籌對外訊息之公佈與說明。 6. 視情況通知警察局。	學務主任

安全及護送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現場隔離及安全標示設置。 2. 設備器材支援清點及安全維護。 3. 緊急傷病之災因調查與分析。 4. 善後物品復原及清點器材。 5. 協助救護經費籌措及緊急基金代墊付。 6. 負責協調學生護送之交通工具，必要時協助護送。 	總務主任
行政聯絡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教師調（代）課、停課及補課等措施。 2. 聯絡家長及向家長說明。 3. 負責聯絡各組及支援單位。 	教務主任
人員疏散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引導師生疏散方向。 2. 協助現場秩序管理。 3. 協助緊急傷病處理、護送等相關事宜。 4. 必要時校安即時通報。 	學輔組長
醫護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緊急救護中心。 2. 實施緊急救護與檢傷分類。 3. 護送及聯絡醫療機構。 4. 記錄學童傷病相關資料。 	護理師
支援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處理學生生活、學習等相關事宜。 2. 負責聯絡家長及支援護送。 	各班導師 各班任課老師
輔導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協助個案身心復健及學習輔導。 2. 家庭追蹤。 3. 社會救助。 	學輔組長

肆、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類別	名稱	電話	地址
緊急醫療	新竹縣政府消防局第二大隊北埔消防分隊	119	新竹縣北埔鄉南興街 66 號
醫療院所	國立台大新竹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035943248	新竹縣竹東鎮至善路 52 號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035962134	新竹縣竹東鎮中豐路一段 81 號
衛生單位	北埔衛生所	035801677	新竹縣北埔鄉北埔街 90 號

伍、處理辦法

- 一、事件發生之日擊者立即通報師長及護理人員，現場人員必要時聯絡119救護車依急救原則處理或將患者送到健康中心。
- 二、參照緊急傷病分類及處理表，將緊急傷病依嚴重度之不同，執行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 三、疾病或事故發生後，可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陪同至健康中心。無法自行至健康中心的同學，應由師長或同學通知護理人員前往處理，必要時通知學務處支援。

四、護送原則

- (一) 一般狀況：由導師或護理師通知家長到校接回學生就醫。若家長無法立即到校或聯絡不到家長時，依緊急傷病評估由護理師協助護送就醫。
- (二) 緊急狀況：護理師或緊急醫療人員做緊急救護後，由護理師陪同護送就醫，導師立即通知家長到院會合。
- (三) 護送人員順序：護理師 → 學輔組長 → 行政人員 → 學務主任
- (四) 護理師因護送學生就醫、因公差假或因假不在學校時，健康中心職務代理人：學輔組長(若有課務則由幹事替補)、學務主任、受過醫護訓練之人員。職務代理人應依職務暫時代理。
- (五) 護送交通工具為計程車或師長車輛，如遇重大傷病情形時由救護車護送。
- (六) 護送人員依法視同公差假，如有課務事宜由教務處安排處理。

五、護送就醫地點

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應後送至鄰近醫療院所為優先(依本校緊急醫療救護體系)。遇大量傷患時應以分送為原則，不應集中一家醫院。

六、救護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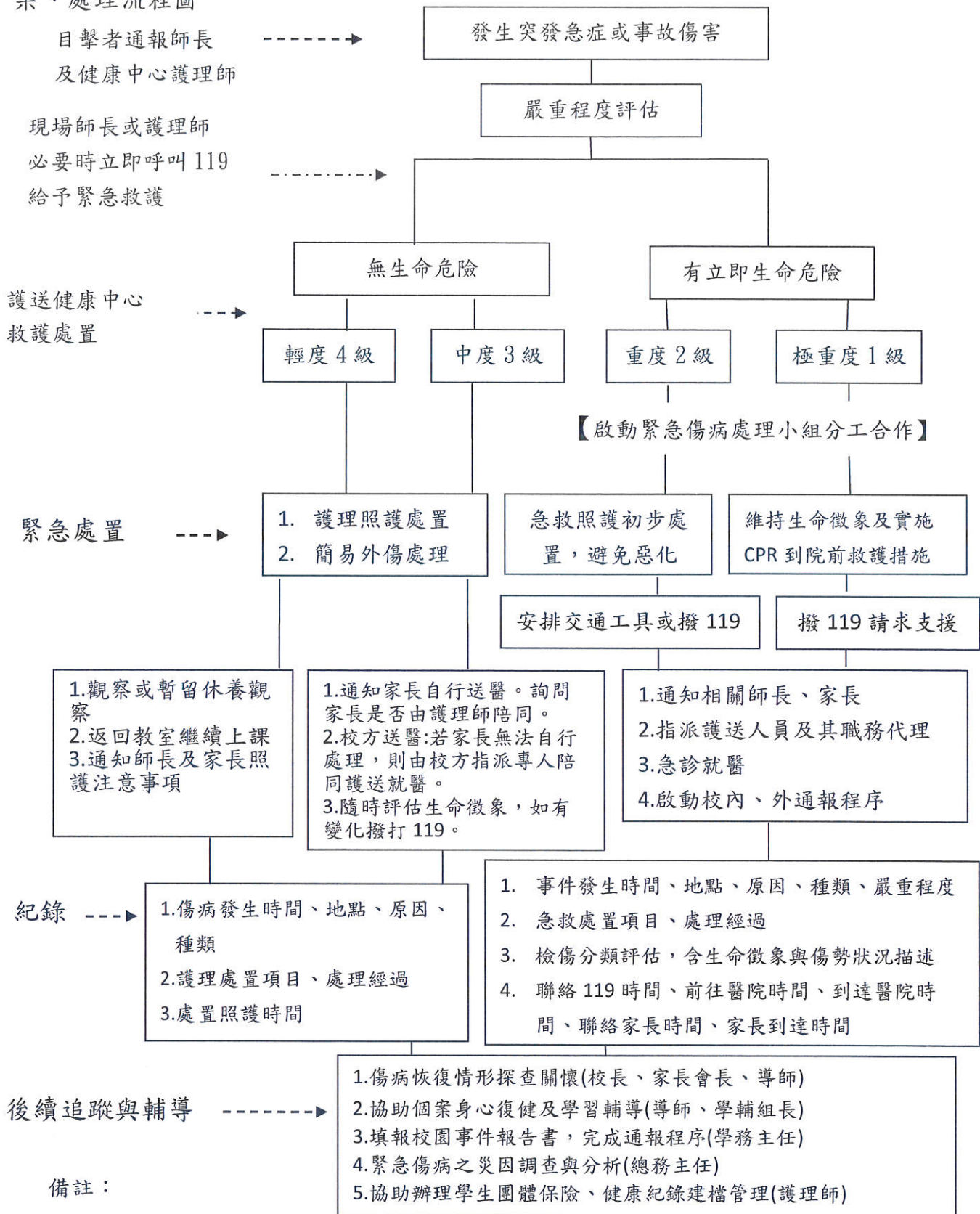
學生疾病、意外傷害送醫急用經費由學校先行代墊，若因特殊狀況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檢據簽會各相關單位，由校長核定處理。

- 七、學生因意外傷害或疾病住院後，應將有關學生團體保險申請資料或辦法向家長說明，以便配合儘速辦理申請手續，以維護學生權益。

陸、緊急傷病分類及處理表

嚴重度	極重度：1 級	重度：2 級	中度：3 級	輕度：4 級
迫切性	【危及生命】 需立即處理	【緊急】 30-60 分鐘內處理	【次緊急】 4 小時內處置	【非緊急】 簡易傷病處置照護
臨床表徵	指死亡或瀕臨死亡。 心搏停止、休克、昏迷、意識不清、急性心肌梗塞、溺水、低血糖、頸（脊椎）骨折、疑似心臟病引起之胸痛、呼吸窘迫、呼吸道阻塞、連續性氣喘狀態、無法控制的出血、心搏過速或心室顫動、癲癇重積狀態、重度燒傷、對疼痛無反應、嚴重創傷如車禍、高處落下，長骨骨折、骨盆腔骨折、肢體受傷合併神經血管受損、大的開放性傷口、槍傷、刀刺傷等。	重傷害或傷殘。 骨折、撕裂傷、氣喘、呼吸困難、中毒、腸阻塞、腸胃道出血、闌尾炎、動物咬傷、眼部灼傷或穿刺傷、強暴。	需送至校外就醫。 脫臼、扭傷、撕裂傷（3 公分以下）、切割傷需縫合、輕度腹痛、輕度損傷、疑似骨折、單純性骨折無神經血管受損者。 發燒 38 度以上、輕度腹痛、腹瀉、嘔吐、頭痛、昏眩休克徵象等、疑似傳染病、慢性病急性發作。	擦藥、包紮、休息，即可繼續上課者。 擦傷、撞傷、腫脹、切割傷、跌傷、抓傷、灼燙傷、穿刺傷、咬傷、打傷、凍傷、瘀血、流鼻血等。
學校採行之處理流程	1. 到院前緊急救護施救。 2. 撥 119 求救。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1. 供給氧氣、肢體固定或傷病急症處置。 2. 撥 119 求援或打電話給距離事故地點最近之責任醫院急救醫院（依本校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3. 啟動校園緊急救護系統。 4. 通知家長。 5. 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1. 傷病急症處理。 2. 通知家長。 3. 由鄰近醫療院所處置即可。 4. 由家長自行送醫。 5. 校方送醫：若家長無法自行處理，則校方指派專人陪同護送就醫。 6. 視需要教導處派人代課。	1. 簡易傷病照護。 2. 擦藥、包紮、固定或稍事休息後返回教室上課。 3. 傷病情況特殊時以通知單、聯絡簿或電話告知家長。 4. 不需啟動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流程，亦不需通報，僅需知會導師。

柒、處理流程圖



- 備註：
1. 學校教職員工緊急傷病處理流程準用本處理流程。
 2. 為顧及時效，傷患緊急外送就醫之陪同護送人員之優先順序如下：
護理師 → 學輔組長 → 行政人員 → 學務主任
 3. 為防範學校教職員工照護理學生傷病時造成特殊疾病感染及避免環境污染，任何可能接觸患者血液、體液的情況，都應謹慎採取防護性措施，並指導校內學生勿直接接觸，應迅速通報健康中心，以避免傳染性疾病感染之意外。
 4. 學校護理師或教師依前開流程，於評估學生傷病程度如屬中度、重度、極重度者，應於事件發生後 30 分鐘內電話聯繫通知家長，如確無法與家長聯繫，亦需依程序處理，並立即啟動處理小組應變。
 5. 紀錄事項應包括：通報者、時間地點、通報情況、護理人員到達時生命跡象、身體狀況評估、聯絡 119 時間、聯絡家長時間、送達醫院時間、生命徵象、身體狀況評估等。
 6. 若需協助送醫，顧及學生及送醫者之安全，交通工具以計程車、師長車輛、救護車（重大傷病情形）。
 7. 學校護理師外出護送時之職務代理人：第一位：學輔組長（若有課務則由幹事替補） 第二位：學務主任。職務代理人依據傷病處理標準流程處理。

捌、急救教育訓練

- 一、學校護理師：依據教育部台參字第 0920104837A 號令發布之「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學校護理師應接受救護訓練至少四十小時，取得合格證明，並每二年複訓八小時。
 - 二、教職員工：每兩年接受基本救命術訓練課程至少四小時，每學年安排模擬演校園緊急救護系統至少一次，並配合急救教育推廣中心進行急救教育，增強教職員工緊急事故傷害處理能力。
 - 三、學生：配合學校綜合領域課程、健康與體育課程或社團活動，以培養學生緊急救護能力。
- 玖、本計畫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護理師

護理師黃茹偵

教務主任

代理
教務主任 吳語庭

校長

北埔國小
校長 王映之

學輔組長

教師兼
學輔組長 林易璟

總務主任

總務主任 彭建平

學務主任

學務主任 周倩郁